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聖文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5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以「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非執行事件債權人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對於非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